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冼國威先生
呂永超先生
徐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975,448,00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795,089,60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冼國威先生、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冼國威先生、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忠誠態度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上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975,448,005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97,544,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340	0.290
四月	0.295	0.270
五月	0.290	0.265
六月	0.280	0.250
七月	0.275	0.235
八月	0.255	0.207
九月	0.226	0.205
十月	0.216	0.190
十一月	0.255	0.200
十二月	0.243	0.1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5	0.194
二月	0.209	0.183
三月	0.204	0.186
四月 (附註)	0.202	0.188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或可予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已載列於「購回前」一欄內，而彼等各自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之估計權益則載列於「購回後」一欄內。

	身份	購回前 (附註1)	購回後 (附註1)
朱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1% (L)	20.76% (L)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冼國威先生（「冼先生」）

冼國威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四年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研讀碩士研究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授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於威爾斯三一聖大衛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已於香港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該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任職。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業務策略及企業重組方面之管理經驗。於本年報日期，冼先生持有本公司17,452,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唐先生」）

唐耀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唐先生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1））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0））之財務總監以及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5））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加入該公司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9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奕生先生（「李先生」）

李奕生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9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3））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助理及副高級核數主任。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3））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證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克先生（「曹先生」）

曹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金融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曾擔任廣東溢達紡織有限公司、傑米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東啓德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知名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曹先生亦為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冼先生、唐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冼先生、唐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冼國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唐耀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奕生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曹克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徐葉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